关于进一步优化鹿城区“外摆位”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相关工作部署，更好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内涵式发展，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加快恢复和释放消费活力。根据《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鹿城区“外摆位”试点方案》等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疏堵结合管理要求，以商业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城市烟火更加浓厚、市容环境更加优化、市民生活更加美好为目标，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优化临时性商业活动

按照“街道主导、部门协同、业主主责”的原则，在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及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利用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公共空间、商业步行街，经申请同意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举办临时性商业活动，用于商品展示、促销等经营性活动，以提升商业氛围。

1.外摆范围为城市商业综合体用地红线范围、区政府确定开展外摆活动的商业步行街及其他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的公共空间。

2.坚持“一街一策”“一场一案”要求，规范统一摊位、展篷，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污水处理、标识标牌及相应的休闲和绿化美化设施，切实做到规范、统一、美观、安全。

3.外摆时间放宽至24小时，住宅和其他噪声敏感建筑区周边，原则上不得超过晚间22时，具体结合居民意见调整。

4.同一场地举办临时活动时间原则上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含布场和撤场时间），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重点促消费节点，可酌情延长至15天，区域内一楼门店设置外摆除外。

（二）引导便民疏导点设置

各街镇可综合考虑市民需求、环境卫生、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实际，结合《温州市城区临时疏导点设置和管理标准》（温城管办〔2016〕12号）文件要求，采取堵疏结合的方式，利用自有空间、待开发闲置用地，因地制宜设置临时便民疏导点。

1.疏导点设置要以市民必需为前提，作为周边配套商业网点的补充，解决部分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出路，满足周边群众生活、饮食、休闲等消费需求。

2.街镇可利用待开发闲置用地、集体经济自留建设用地发展后备箱经济、早市夜市等新型业态小微集市，打造更接地气的特色消费场景和灵活创业就业市场。

3.临时疏导点设置和管理（含小微集市）由所在街镇总负责，具体负责辖区内区域划定、经营时间、专人管理等事项，保持场内及周边市容环境整洁卫生、文明有序。

4.如因城市发展、建设、开发等因素确实不能再继续经营的，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

（三）规范民俗文化公益性活动

街镇或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举办民俗文化、社会公益活动，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在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的情况下，申请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地，用于开展民俗文化、群众性体育等公益活动。

1.民俗文化公益活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天，期满确需延长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的，主办单位须在期满期前提出续期申请。

2.主办单位作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制定现场管理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参照“门前三包”及“环境卫生责任区”等制度，做好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场地环境卫生秩序。

3.做好活动现场绿地、市政设施防护工作，防止现场草地、花卉、树木被践踏和毁损。

三、实施流程

1.临时商业活动、民俗文化公益活动由主办单位向属地执法中队提出申请。

2.属地执法中队按照“一街一策”、“一场一案”的要求，明确意见，确定允许设置的区域、规模、数量和时间等具体方案。

3.临时商业活动方案主办单位应向周边市民公示征求意见。

4.经公示无意见并经属地街镇同意后，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疏导点设置申请按《温州市城区临时疏导点设置和管理标准》（温城管办〔2016〕12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实施要求

1.临时商业活动需提供以下资料：活动信息表；活动方案；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平面布局图；相关业主同意设置证明材料；设置方案意见征求公示材料；现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收集自我管理承诺书。

民俗文化公益活动需提供活动信息表、活动方案、自我管理承诺书及相关文件支撑材料。

2.下列占用城市道路事项应按法定审批程序办理：⑴店招更换或维修；⑵外立面装修；⑶基建项目；⑷公用事业服务。

3.临时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⑴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周边举办临时商业活动；⑵损坏市政设施、绿地或挤占人行道开展各类经营活动；⑶设置重油烟、高噪声污染等严重扰民业态；⑷搭建固定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⑸其他影响市容环境或居民正常生活等不宜开展临时外摆活动的情形。

五、监管指导

1.坚持“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原则。属地街镇及相关单位应建立专人服务机制，提供全方位指导、高效率服务和个性化管理，以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管”促“优”，持续维护市容环境秩序，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

2.强化市容环境执法保障。对同意举办的各类临时活动，相关执法中队、大队应根据重大执法任务保障方案（温鹿综发〔2019〕43号）文件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执法保障，明确职责、紧密配合，确保各项活动有序进行。

3.坚持柔性执法，助力营商环境提升。在行政执法中实施“首违免罚”制度，初次违法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未按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的，依法立案处罚。

本意见由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鹿城区临时外摆活动信息表

附件

鹿城区临时外摆活动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活动规模 | |  | | | |
| 主办单位 | |  | | | 承办单位 | |  | |
| 活动事由 | |  | | | 活动地段 | |  | |
| 活动时间 | |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进场时间以  及退场时间 | |  | | | | | | |
| 活动地段示  意图及方案  （可采用附件）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1.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全部真实有效；  2.活动期间不设置重油烟、高噪声污染等严重扰民业态；  3.不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4.不损坏活动现场市政、绿化等设施，如有损坏由申请人负责修复；  5.活动安保、食品安全及依法需要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活动由申请人自行负责协调、办理；  6.其他因管理工作要求，申请人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取消或暂停活动。  申请单位（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执法中队现  场勘查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属地街镇（街区办）意见 |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